**市总工会大病救助申报**（6万-10万）

在职工会会员（含当年退休会员）因病在医保定点医院治疗，发生连续12个月医药费（含自费）经减除全部商业保险（含惠民保）赔付金额、医保报销金额、单位二次报销金额后，个人实际支付医药费总额超过6万元即可申请天津市总工会（以下简称市总）大病救助。救助标准为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实际个人支付医药费总额（万元） | 救助金额（万元） |
| 6（含）------7（不含） | 1 |
| 7（含）------8（不含） | 2 |
| 8（含）------9（不含） | 3 |
| 9（含）------10（不含） | 4 |
| 10含及以上 | 5 |

本人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1. 附件1《天津工业大学工会会员大病救助申请书》

（分会签字、盖章）---2份

1. 附件2《职工会员大病救助申报表》 （分会签字、盖章）---1份
2. 附件3《市总大病救助药费清单》 ---1份
3. 附件4《二次报销情况证明》 （有或无均需财务处盖章）---1份
4. 附件5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》   （分会签字、盖章）---1份
5. 附件6《无商业保险承诺书》 （无商业保险须提供）----- 1份

7.《商业保险理赔分割单》或《理赔通知书》原件及复印件

（有商业保险须提供）-----1份

1. 病案首页、诊断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----- 1份
2. 身份证正、反面复印件 ----- 1份
3. 医保定点医院医药费单据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 1份
4. 外购药（不超过五种）的诊断证明、医师处方（需加盖医院章）、购药发票和费用清单等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-1份
5. 意外伤害须提供《结案报告》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 1份
6. 天津本地、异地就医全额垫付的须提供“天津市基本医疗保险（垫付）医疗费审核支付单”原件及复印件 ------ 1份

☆填报参考附件7《申报常见问题说明》

☆附件8《财务印章使用申请表》申请财务处章需提交 ，由会员所在分会签字、盖章

☆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仍可享受救助，以退休证复印件替代《工会会员在职证明》

☆市教育工会审查发票原件，留存复印件

★申报时间为：每年的3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

★退休当年患病的会员申报时间限定两个时间节点：退休下一年的3月15日前和9月15日前，逾期市总工会不予受理

如遇政策调整遵照上级文件执行